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国际法院法官
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
法官和审案法官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61/262 号决议第 11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拟订国际法院法官以及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包括固定福利金办法和固定缴款办法，并考虑到按任职年数而不是按任期计算养恤金的可能性。

2. 本报告是按照上述要求提交的。为便于对各项问题进行审议，报告分为下列几节：背景；审查现行养恤金计划条款；对咨询公司研究结果和建议的分析；关于国际法院和两个法庭养恤金计划条例的结论；所涉经费问题；下一次综合审查。

* 本报告延迟提交，因为需要与负责官员进行几轮广泛磋商。



二. 背景

国际法院

3. 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国际法院法官有权领取退休金，具体条件由大会订立条例予以规定。从 1963 年 12 月 11 日到 1991 年 1 月 1 日为止，对于任期已满 9 年的法官，养恤金等于其年薪的一半，整个任期未满的法官则按比例减少。获得连任的法官每多任职一个月，可以多得其年薪的六百分之一，直至达到年薪 2/3 的最高养恤金额为止。
4. 大会第 45/250 号决议通过之后，应享养恤金改成一个固定金额。从 1991 年 1 月 1 日起，对已停止任职、年满 60 周岁和任期已满 9 年的法官，每年可以获得 50 000 美元的养恤金，整个任期未满的法官则按比例减少。获得连任的法官每多任职一个月，其养恤金每个月增加 250 美元，直至达到每年 75 000 美元的最高养恤金额为止。
5. 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及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5/48/66；A/C.5/49/8；A/C.5/50/18 和 A/C.5/53/11）审查了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的养恤金福利及其附带问题。
6. 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秘书长应大会要求，就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的设计、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所用办法、参与缴款、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的养恤金福利和未亡配偶的养恤金福利，提供了精算分析（见 A/C.5/53/11）。
7. 根据顾问精算师报告的分析和调查结果，秘书长认为，按照以养恤金福利作为替代收入能维持生活水平的前提，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计划应为符合退休年龄和服务期限的必要资格标准的法官提供适当的离职后福利。
8. 在同一届会议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在上述报告第 40 段(a)、(c)、(d)和(f)分段中关于修订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的建议（见 A/53/7/Add.6，第 15-17 段）。修订涉及退休金金额，养恤金制度应为非缴款性质的，如果提早退休，将适用每月 0.5% 的精算扣减率，如未亡配偶再婚，可领取相等于其目前年养恤金额两倍的一次总付款额，一次了断。可是，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8 段中建议，养恤金福利以年薪 160 000 美元的一半，即 80 000 美元为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在第 19 段中认为，特别是因为法院的养恤金办法是不须供款的计划，无需继续提高法官任职 9 年以上应享的养恤金福利；并建议，此后不再为连选连任法官增加养恤金福利。咨询委员会在第 20 段还建议，给付中养恤金应按照薪金调整的相同百分比和相同日期自动订正。
9. 大会在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第 1 段中批准咨询委员会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养恤金及其他服务条件的建议。

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

10. 可以回顾一下, 关于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 大会在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第 6 段中分别核准了这两个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条例。大会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上述报告第 29 段的建议, 核可了两个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 咨询委员会在其中建议, 两个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应比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福利, 并考虑到任期的差别, 即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为九年, 两法庭法官为四年, 按比例计算。

11. 在 2001 和 2006 年对法官的服务条件和养恤金福利进行全面审查时, 秘书长赞同两个国际法庭表示的关切, 即两个国际法庭法官和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福利之间的现有差别, 造成对两个国际法庭法官的歧视, 不符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规定; 而鉴于大会是决定两个国际法庭法官及国际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养恤金福利的唯一权力机构, 因此利用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审查的契机, 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再次提请大会审议此事。

12. 大会在第 61/262 号决议第 10 段中决定, 作为临时措施, 维持按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决定的按年基薪计算的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个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水平, 并请秘书长相应地修订《养恤金办法条例》第一条第 2 款。

三. 审查现行养恤金计划条款

13. 依照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第 11 段所载的要求, 秘书长征求一家咨询公司的咨询意见, 委托它进行关于养恤金办法备选方案的研究, 以提出拟订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法官的, 包括固定福利金办法和固定缴款办法, 并考虑到按任职年数而不是按任期计算养恤金的可能性。进行这项研究的公司是美世人力资源咨询公司。

14. 美世咨询公司的结论是: 大会通过的国际法院和两个法庭的养恤金办法条例的多数条款并非不合理, 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福利金基本目标数额和死亡和伤残福利金。但是, 美世公司认为养恤金办法存在一些不一致和有待改进之处。该项研究的主要结果汇总如下。在提及美世公司的研究报告时, 国际法院、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统称为“法庭”。

(a) **应计养恤金比率**。美世公司认定, 如果只考虑单个任期, 计发 3 个法庭之间的法官或给定法庭中法官的应计养恤金比率方面是统一的, 但是如果考虑到担任多个任期之后的养恤金福利, 则各法庭之间及某个给定法庭的法官之间领取的福利金出现不一致现象。这似乎严重背离养恤金办法制订的初衷, 而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存续时间长, 担任多个任期的法官人数众多, 使情况更加严重。如果联合国认为可通过改用现行的养恤金办法条例来改变这一状况, 可采

用其他方案，例如取消现行的服务期限限制，提高现行的服务期限或者从精算角度增加超过初始任期的服务年限的养恤金目标数额，但不妨将养恤金总额限制在最后一年薪酬的 100% 以下；

(b) **退休年龄**。美世公司指出，当前三种养恤金办法都采用 60 岁这一正常退休年龄。鉴于这三种养恤金办法所涉及的法官预计退休年龄都大大超过 60 岁，而且在进行研究时调查的所有其他养恤金办法采用的正常退休年龄都大大超过 60 岁，平均退休年龄为 65 岁，法庭所采用的 60 岁这一退休年龄可能过低，但是由于正在审议的养恤金计划自成一类，在提高退休年龄之前应三思而行，因为这会事与愿违地造成 60 岁之前退休的法官所领取的福利金下降；

(c) **禁领福利金措施**。美世公司注意到目前这三种养恤金办法都采用禁领福利金措施，也就是说，法官只有在退休后才能开始领取福利金。虽然这一措施在现代养恤金办法中较为流行，但是鉴于所审议的养恤金办法中对于超过初始任期（对于 1998 年以后的法官而言）的服务期限福利金并不增加，如果联合国决定维持当前对养恤金福利累计办法所认可的服务期限的限制，就不妨考虑取消现行的禁领福利金措施；

(d) **对给付中养恤金的调整**。美世公司指出，虽然根据生活费用调升福利金的现行做法并非不合理，但是应考虑采用一种做法，针对通货膨胀造成的购买力下降的情况，每年根据生活费用情况定期调升福利金。此外，虽然为应付美元汇率浮动的补充办法并非不合理，但鉴于所涉及的法官人数和法官最后长期定居的国家数目较大，似乎采用单一办法更为有利，这不仅利于管理，而且有利于定期调升福利金。不妨考虑采用这一办法；

(e) **养恤金办法的制订**。关于养恤金办法的制订问题，美世公司的结论是：法庭养恤金办法中的现行固定福利金给付机制并非不合理。

15. 对美世公司研究结果的详细而全面的讨论文件可到秘书处查询。

四. 对咨询公司研究结果和建议的分析

16. 遵照大会要求，对咨询公司的研究结果分析如下：

(a) **应计养恤金比率**。关于国际法院成员养恤金办法和两个法庭成员养恤金办法的应计养恤金比率，咨询公司认为：

(一) 按照国际法院成员养恤金办法提供的目标养恤金要比按照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的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员养恤金办法提供的目标养恤金高的多；与实现这类目标所需的服务期间一起分析时，其福利相类似或成比例。换句话说，每个给定服务年积累的年度养恤金数额，通常称为应计养恤金比率，是相同的；

(二) 养恤金办法虽然独立和有所区别，但是相互明显关联，比较这些办法时采用标准的应计养恤金比率并非少见。不过，如果应计比率不一致，审议取得的结果时，主张采用共同标准比率的基本观点就比较好理解。目前，在国际法院任职 9 年的法官获得的养恤金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任职 4 年的法官获得的养恤金相比，数额恰好是 9/4。还有，每位法官任职一年获得 5.55% 的应计养恤金比率，在给定服务期间，3 个法庭的法官养恤金都得到公平定值。与这种思想不一致的方式可以视为 3 个法庭的法官在给定服务期间的养恤金都没有得到公平定值。此外，在给定服务期间 3 个法庭的法官养恤金得不到公平定值的做法就与目前 3 个法庭提供同等基本薪酬的做法不一致了。因此，咨询公司认定，三种办法起初的一致性对于现今采用的各项规定非常重要。

(三) 对养恤金办法承认的服务有诸多限制，如果法官获得多个任期，这种一致性就不复存在。在这些情况下，不仅在不同养恤金办法之间，而且在一种给定养恤金办法中比较法官应计养恤金比率时，都会发现不一致之处；

(四) 举例说明不同养恤金办法之间法官养恤金不一致的情况，一个 1998 年后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连任两个任期（每个 4 年），但是领取的养恤金仍然按最后一年薪酬的 22.22% 计算。鉴于法官的养恤金在他或她首次 4 年任期一结束就全额累积计算，应计养恤金比率可以表示为头 4 年按 5.55% 初始比率，以后每年按 0% 计算。最终结果等于承认首次任期以后提供的服务没有首次任期中提供的服务有价值；

(五) 再举例说明不同养恤金办法之间法官养恤金不一致的情况，一位国际法院法官担任第二个任期后并没有增加所领取的 50% 的目标养恤金（除了 1999 年前法官的一些例外），还是头 9 年每年累计 5.55%，但以后每年 0%。最终结果还等于承认首次任期以后提供的服务没有首次任期中提供的服务有价值；

(六) 此外，在后来任期中已达 60 岁或将在后来任期中达到 60 岁的法官（作为养恤金领取人）最后领取的养恤金精算价值大幅度减少。其原因是养恤金从 60 足岁起支付（不作精算减少），把养恤金推迟到 60 岁以后支付而不增加养恤金数额减少了这些法官获得的养恤金价值，他们最终将在较短的寿命内领取养恤金年金；

(c) 从历史上看，法庭法官在初次任期后继续任职的情况并非少见。国际法院法官平均预期服务年限为 12 年（包括全部完成多个任期的法官和完成去世法官剩余任期的法官）。同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平均预期服务年限分别为 8 年和 7 年；

(d) 根据上述意见，如果仅仅考虑单一任期，三个法庭之间或给定法庭的法官之间的应计养恤金比率具有固有的一致性，但是由于法官普遍工作多个任期，这就产生很大的不一致性。此外，鉴于应计养恤金尽管推迟到退休之时领取，一般视为服务薪酬的一部分，又鉴于不论一个任期或多个任期三个法庭的法官和给定法庭的法官之间都平等地适用基本薪酬等级，不提供同等水平的应计养恤金似乎不符合本组织司法人员的一揽子全面福利安排；

(e) 如果联合国认为可通过改用现行的养恤金办法规定来改变这一状况，可采用其他方案。也许最直接的方式是取消或增加现行的养恤金办法所承认的对服务期限的限制，可将养恤金总额限制在最后一年薪酬的 100% 以下。有一种替代办法，但在管理上可能更加复杂，就是对初始任期之后的服务年限精算增加目标养恤金数额；

(b) **退休年龄**。国际法院和两个法庭的养恤金办法都规定正常退休年龄为 60 岁。咨询公司认为，鉴于三个养恤金办法所涉法官的预期退休年龄都大为超过 60 岁，在进行研究时调查的所有其他养恤金办法采用的正常退休年龄都大大超过 60 岁，平均退休年龄为 65 岁，养恤金办法所采用的 60 岁这一退休年龄可能过低；但是，由于正在审议的养恤金计划自成一类，在提高退休年龄之前应三思而行，因为这会事与愿违地造成 60 岁之前退休的法官所领取的福利金下降；

(c) **禁领福利金**。咨询公司指出，目前三种养恤金办法都规定在（三个法庭的任何一个）所有服务完成后才支付养恤金福利。禁领福利金是养恤金办法中很常见的一种特征。其基本假设是养恤金福利应当完全用作退休后的收入。咨询公司表示，法官年龄相对较大并且养恤金办法关于提前退休的规定不产生任何费用，法庭法官的福利性质不同，但是法官的福利金损失并非不是一个合理的反映，他或她不然可继续服务，然而养恤金福利不再累积。因此，如果联合国决定维持当前对养恤金福利累计办法所认可的服务期限的限制，就不妨考虑取消现行办法中禁领福利金的措施；

(d) **制定养恤金办法**：固定福利金方案对固定缴款方案。关于养恤金办法的制定问题，咨询公司认为：

(一) 世界上许多国家目前的趋势，其中最明显的也许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是采用固定缴款方案，而不采用固定福利金方案，作为供选择的养恤金支付机制；

(二) 为了充分理解这种现象，首先必须了解这两者之间的基本差别。一般来说，固定福利金方案就服务期限和连续性以及适用的薪金结构作出一些假设，向任职一开始就可完全确定的投保成员提供一种福利。福利金通常根据每个成员退休时支付的年金确定，终身领取，并一般在成员死亡时保护受益人。这种方案的主办单位为支付最终的福利金可以预先供资，也可以不这样做；然而，提前供资的情况在美国这样的国家常常碰到，这是向主办这类方案的实体提供优惠税收的先决条件。这类方案的基本点是任何有关资产投资和投保成员死亡格局的风险完全由该方案的主办者承担；

(三) 另一方面，固定缴款方案一般每年向投保成员提供一种年度资金分配方法，让他们有机会在该方案提供的投资选择中投资分配的资金。除了对支取所收款项有某些限制外，提供税收优惠的储蓄和积累。这类方案支付的福利金通常存入退休时一笔整付的单列账户。由于投保成员自己负责任职期间的投资决策和退休后一笔整付的投资，这类投资决策固有的各种风险和退休后寿命长短的风险都完全由投保成员承担；

(四) 虽然在要求缴款方面固定缴款方案往往比固定福利方案更为常见，但是固定福利方案和固定缴款方案都可以要求或不要求成员缴款。还必须指出，一项方案提供的福利金并不一定大于或小于另一项方案提供的福利金，这完全是方案正式条件的一项功能；

(五) 鉴于这种背景情况以及咨询公司与其客户群体广泛接触并参与方案编写的讨论，主办单位从固定福利方案转为固定缴款方案的主要原因是避免对任何所涉投资承担责任的风险，这不仅包括有可能低于标准的资产绩效，而且资产绩效上下波动也可能对机构的财务报表产生潜在影响；

(六) 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公司认为为了退休后安全生存的需要，相关的风险不应当完全由雇员承担，他们在投资方面不如获取的投资资源广泛得多的主办单位有经验；年金支付方式可更好地适于保护退休的个人，特别是死亡率趋于逐步降低；许多研究都表明个人的投资没有可获得专业投资帮助的主办单位那么有效或成功；考虑到国际法院养恤金办法中法官的人口统计数据（尤其包括他们的年龄较大、投资期限较短并且按照固定 89 缴款方案难以积累足够的退休收入），因此，咨询公司不仅认为目前的固定福利方式并非不合理，而且也认为它也许比固定缴款方式更可取。

五. 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的结论

17. 秘书长得出结论，该咨询公司进行的研究从技术角度佐证了大会核准的国际法院以及两个国际法庭法官目前各自养恤金办法提出的大多数规定。

18. 秘书长还回顾一些原则，他认为在设计计算国际法院法官，还有两个法庭的法官的养恤金的订正制度中应对这些原则加以考虑。他认为所采用的制度必须确保国际法院的现任法官、两个法庭的法官和目前正在领取养恤金的法官及其家属的现有养恤金水平不会降低。

19. 在这一方面，秘书长回顾，国际法院院长递交给秘书长的关于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对《国际法院规约》某些规定的影响的文件（A/62/538，附件二）第 77 段特别阐述了法院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其中表示：

“如果计算法官薪酬实行新制度，导致法官有权领取的养恤金数额大幅减少，显然是难以想象的。因此，鉴于目前的养恤金为每年 85 040 美元，用来计算任满九年任期的法官养恤金的参照年薪酬额绝不能低于 170 080 美元。”

20. 正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大会在第 61/262 号决议第 10 段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维持按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决定的年基薪计算的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个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水平，该年基薪是 170 080 美元。2008 年 4 月 3 日，大会核准国际法院法官和两个法庭法官的年度薪酬为 158 000 美元的基薪加上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从该咨询公司的报告中可明显看出，报告作者没有考虑到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将可能由薪金制度改为基薪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制度，结果，“基薪”构成部分会比该公司描述“目前的”养恤金办法时所计及的“薪金”要少。由于这一原因，该公司的报告中未讨论这一减少对国际法院现任法官和目前正在领取养恤金的法官及其家属的影响。由于本报告是在大会就薪酬问题作出决定后提交的，大会应该注意到这一减少及其对养恤金计算的影响，并提出它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适合的过渡措施或计算办法，似乎较合适。正如上文第 16 段(a)分段指出的那样，该咨询公司表示，应计养恤金通常被视为薪酬的一个组成部分，尽管它被推迟至退休领取。在此情况下，减少现任法官以及当前养恤金领取人的养恤金实际上是追溯性降低法院法官在职时的薪酬水平，这可能有悖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21. 普遍接受的做法是，养恤金按受益者的最高薪金计算。该薪金通常是退休前的薪金水平。在此基础上，秘书长认为，在提出计算养恤金的新办法时，法院现有的养恤金领取人和现任法官应该受益于他们在法院任职时所领取的最高薪金。使用扣除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构成部分的参考薪金意味着该参考薪金低于以前所领取的薪金。

22. 最后，如果退休法官及其家属的养恤金减少这么大的数额，特别是，这些数额已经冻结很长一段时间，其实际价值已经大为下降，这将是不公平的，并有悖于联合国采用的根本原则。对于现任法官，秘书长还注意到他们退休时可期待得到的收入会大幅度减少：该咨询公司在报告中表示，一般认为，退休后总连续收

入至少占退休前收入的 75%至 85%是合理的目标，并认为，目前的以 50%为基础的制度不是很慷慨。在这一方面，秘书长注意到法院的评论意见，按照将基薪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作为当前收入来计算，担任一个完整任期后的法院法官在 2008 年 4 月退休时，将得到低于目前收入 30%的养恤金。

23. 根据这些原则，秘书长希望在下文简要阐述他认为在制定新的养恤金办法时可能值得考虑的一些想法。在这一方面，应该铭记，根据其退休时所适用的办法，法院法官以及两个法庭法官有几种养恤金制度，每种制度都需要在新的办法中加以保护。

24. 1995 年咨询人关于法院法官养恤金问题的报告（见 A/C.5/50/18）提出一种办法，就是根据基薪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或其中的一部分来计算养恤金。这种办法可以确保现任法官和退休法官的养恤金不会减少，将为解决养恤金购买力因通货膨胀和美元汇率波动而下降的问题增加价值。秘书长注意到，后一因素是目前这家咨询公司研究报告的一项主要结果，并在上文第 14 段(d)分段被列为关切事项。

25. 另一个办法是参考不算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基薪来计算养恤金，但将百分比由净基薪的 50%增至 55%。这一办法将会保护现任和退休法官中的大多数人（但不是所有人）的养恤金权利；那些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前当选法官和将要或已经服务两个完整任期的法官权利没有得到保护。如果这一办法再加上规定最高养恤金为年净基薪的四分之三，所有现任和以前法官的养恤金权利都会得到保护。但是，这一办法只在基薪增加的范围内保护养恤金不受生活费用上涨的影响，并不会消除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26. 最后，另一个可能办法是按照目前使用的数额（170 080 美元）作为计算养恤金的基础，这可根据法院法官年净基薪增长的百分比调整这一数额。再一次，这一办法只在基薪增加的范围内保护养恤金不受生活费用上涨的影响，并不会消除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27. 根据该项研究的结论并考虑到上述各种办法，秘书长建议如下：

国际法院

(a) 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办法应该继续采用固定福利金办法；

(b) 养恤金办法应该继续采用不缴款方式；

(c) 国际法院法官的退休金应该象司法和其他人员的养恤金一样，继续与薪金挂钩，应该界定为，参照 9 年任期，相当于年净基薪（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5%；

(d) 养恤金数额应该参照服务年限而不是一个任期计算；

(e) 国际法院连选连任的法官每服务一个月应获其养恤金数额的 1/300，但养恤金最高以年净基薪（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四分之三为限；

(f) 退休年龄应保持为 60 岁不变；

(g) 在 60 岁以前提前退休应继续适用精算扣减率，其比率为每月 0.5%；

(h) 退休金数额应该根据国际法院法官年净基薪的增长加以调整；

(i) 给付中养恤金也应该根据国际法院法官年净基薪的增长加以调整。

两个法庭

(a)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养恤金办法分别继续采用固定福利金办法；

(b) 养恤金办法应继续采用不缴款方式；

(c) 两个法庭法官的退休金应该象司法和其他人员的养恤金一样，继续与薪金挂钩，应该界定为，假定完成 9 年任期，相当于年净基薪（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5%；

(d) 养恤金数额应该参照服务年限而不是一个任期计算；

(e)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如果已经或即将连选连任或延长随后任期，将参照其任职月数对照 108 个月的多寡而确定的年度养恤金的比例，每服务一个月都将得到退休金；

(f)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如果已经或即将连任，每服务一个月应获其养恤金数额的 1/300，但养恤金最高以年净基薪（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四分之三为限；

(g) 退休年龄应保持为 60 岁不变；

(h) 在 60 岁以前提前退休应继续采用精算扣减率，其比率为每月 0.5%；

(i) 退休金数额应该根据国际法院法官年净基薪的增长加以调整；

(j) 给付中养恤金应该根据国际法院法官年净基薪的增长加以调整。

28. 如果上述关于养恤金的建议获得接受，秘书长将建议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别修订相应的养恤金办法条例。

六. 所涉经费问题

29. 如果大会核可上文第 27 段所载建议，下表所述的对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养恤金办法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养恤金

办法的拟议变动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将在审议 2008-2009 两年期相关的执行情况报告时审议。

表

上文第 27 段所载建议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单位：美元)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追加经费
国际法院法官	8 800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	1 054 200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476 100

七. 下一次全面审查

30. 大会在第 56/285 号决议中决定，国际法院法官、两个法庭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应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中进行下一次审查。大会在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第 9 段中决定，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的问题，应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进行下一次审查。如果大会决定恢复三年审查周期，大会下一次全面审查应在 2010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进行。